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

96年6月6日第9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11日師大人字第0960011126號函發布
96年9月2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第七次修正通過本校第22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准予備查
97年9月24日通過本校第230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准予備查
99年1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
99年3月9日文學院第143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24日本校第24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18日文學院第153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30日本校第250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准予備查
101年11月14日本校第26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准予備查
104年3月25日本校第27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准予備查
106年2月24日本校第289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准予備查
107年3月28日本校第297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准予備查

- 一、本要點係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教師評審準則」訂定之。
- 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職掌為評審有關專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聘期、升等、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專任教師之評鑑、長期聘任、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名譽教授、與中央研究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國內外進修講學及未獲長期聘任教師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事項。
- 三、本系教師之初聘、續聘與聘期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師之初聘,應依據經核定之員額或人數,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考慮本系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及本系教學、研究之需要。
 - (二)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須有下列條件之一:
 1. 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2. 最近三年發表二篇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 (原 THCI Core)** 等級之學術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 最近三年至少主持二個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
 4. 傑出專業實務表現,並檢附相關證明。前述期刊論文及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
 - (三)教師之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1. 獲得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助理教授以上,經文學院將其三年內專門著作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二名審查人評定 B 級以上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2. 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講師。
 3. 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者,經文學院將其專門著作(或博士學位論文)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二名審查人評定 B 級以上者,得聘為助理教授。
 4.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者;或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經文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送請校外五位學者、專家**

審查，且至少有四名審查人評定 B 級以上，得聘為副教授。

5.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者；或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經文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送請校外五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四名審查人評定 B 級以上，得聘為教授。
 6. 曾在國外大學校院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成績卓著並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五條規定者，得參照其原來級別聘任，其資格審定，依相關規定辦理。
 7. 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教授。
- 前述新聘教師之著作，應符合文學院新聘門檻規定，其外審審查人之產生及評分方式，比照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

- (四) 各級教師候選人，除本系專任教師改聘兼任者外，應向系教評會提出學經歷證件影本、推薦函三封及最近五年內之學術著作與論文一式三份，俾利辦理審查。
- (五) 審查意見，由系教評會召集人彙齊後，提交系教評會，系教評會應召開聘任會議；出席委員必須達應出席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二始得召開。
- (六) 聘任會議應就新聘教師候選人之學術著作、其他研究成果（佔五十%）、專題演講與討論（佔三十%）及學術聲望、研究潛力、教學資歷、品德操守（佔二十%）等進行評分，總分達七十分以上者，始予考慮。
- (七) 由出席之評審委員採無記名方式投票，候選人獲得系教評會出席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提院審查。
- (八)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接受新聘教師評鑑。
- (九) 凡任教本系未經停聘、解聘、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 (十) 新聘專任教師如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三章有關升等之規定者，得於通過新聘教師評鑑後之次學期起申請升等。
- (十一)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到任六年內未能升等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但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升等年限，每次最長兩年。

四、本系教師升等之辦法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1. 研究：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符合下列規定：

(1) 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① 體例完備、具系統性且正式出版的學術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專書審查單位應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
- ② 三篇以上系列相關且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 (原 THCI Core) 等索引所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本校各學院所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之論文。論文範圍應與本系教學與研究有關，並以英文撰寫。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著作。

(2) 參考著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① 發表於符合代表著作所規定之期刊或專著者。
- ② 收錄於正式出版之專書論文，並檢附該論文之審查意見。專書審查單位應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
- ③ 發表於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經結集成冊公開發行者（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並檢附該論文之審查意見。

副教授升等為教授至少應有三篇以上；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講師升等為助理

教授或副教授，至少應有二篇以上。

- (3) 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得予併計。

持前述（一）之 1.(1) 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作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代表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經系、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2. 教學：

- (1) 授課時數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 (2) 課程意見調查結果。
- (3)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 (4) 其他教學事項。

3. 服務：

- (1) 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 (2) 參與系、院、校事務之貢獻。
- (3) 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 (4) 產學合作績效。
- (5) 其他服務事項。

(二) 本系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每年九/三月十日前向系辦理申請手續，並提出下列送審資料：

1. 代表著作（含中文摘要）、參考著作（含中文摘要）。
2. 教學相關資料表。
3. 校內外服務相關資料表。
4. 升等審查表、著作目錄及其他相關資料。
5. 當事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

(三) 評審標準：

1. 系教評會應確實就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是否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及文學院教師評審準則第三條之升等門檻予以審議，並就其教學、服務等方面進行審查後，再推薦審查人由學院辦理外審。如有不同意升等之意見，應提出具體理由。
2. 研究項目至少應有四名審查人評定達 B 級以上。
3. 教學項目：應達八十分。
4. 服務項目：應達八十分。
5. 申請人研究、教學及服務均通過者，升等案即屬通過。

(四) 系教評會審查

1. 系教評會應於每年十/四月一日以前召開升等評審會議。
2. 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與服務等三項。
3. 各委員以無記名方式，按系教評會設計之評分表就教學及服務項目評分。凡未依評分表規定評分者，視為廢票。
4. 研究項目僅就申請人之研究是否符合本系及文學院規定之升等門檻予以審議。
5. 教學及服務項目達八十分為通過。
6. 系主任應於每年十/四月十日前，將初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及系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

八至十人，一併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

7. 系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五) 教師升等的限制如下：

1. 申請升等及升等生效當學期皆須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2. 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者，不得申請升等。
3. 升等未通過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升等。
4. 最近三年課程意見調查結果，有年平均未達 3.5 之情形者，不得申請升等。
5. 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6. 升等生效時屆滿退休年齡者，不得申請升等。

五、本系教師之延長服務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專任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本系視實際需要，得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最多延至七十歲止。
- (二) 依前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本校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有關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與特殊條件規定。

六、本系教師之在職進修、研究、講學、考察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人數比例：參照本校教師(出國)進修、研究、講學、考察補充規定之第二條：各系所每學年教師(出國)進修、研究、講學、考察之人數(包括已出國且下學年度未克返校復職者)以不超過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 (二) 考量順序：以攻讀學位者為第一優先，其次為第一次出國者，距上次出國時間較長者，年資較深者，出國總年數、總次數較少者。

七、本系教師之停聘、解聘與不續聘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須先經系教評會及系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裁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之提聘、解聘或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須經系教評會議決，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裁決。
前款系務會議議決須經系務會議成員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同意，方得送院教評會辦理。
停聘或解聘案之裁決書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 (二) 停聘案或解聘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教評會議決時，給予合理時間以提出說明或辯護，當事人並得提出或請求提出證據。

八、長期聘任俟學校擬定辦法後訂定之。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系務會議解釋之。

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交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